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股份代號：9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佈

鑑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Man Sang Holdings, Inc.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故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每季及每年業績均需分別同時於香港及美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95,304	101,873
銷售成本		<u>(53,064)</u>	<u>(65,590)</u>
毛利		42,240	36,283
投資收入		2,600	3,424
其他營運收入		991	77
銷售開支		(7,873)	(3,317)
行政開支		(19,935)	(14,011)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655)</u>	<u>1,215</u>
除稅前溢利		17,368	23,671
稅項	3	<u>(2,539)</u>	<u>(1,946)</u>
期內溢利		<u>14,829</u>	<u>21,725</u>
股東應佔溢利		14,540	23,11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89</u>	<u>(1,390)</u>
		<u>14,829</u>	<u>21,725</u>
每股盈利	4		
基本		<u>1.19仙</u>	<u>2.30仙</u>
攤薄		<u>1.16仙</u>	<u>2.20仙</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的會計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本集團(i)在期內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ii)在期內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及(iii)在期內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i)珍珠珠寶，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 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有關此等業務之主要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未經審核）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包括租金	<u>81,831</u>	<u>13,473</u>	<u>95,30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467</u>	<u>1,053</u>	<u>16,520</u>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投資收入			3,5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43)</u>
除稅前溢利			17,368
稅項			<u>(2,539)</u>
期內溢利			<u>14,82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未經審核)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包括租金	100,652	1,221	101,873
業績			
分部業績	23,440	(3,419)	20,021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投資收入			4,7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6)
除稅前溢利			23,671
稅項			(1,946)
期內溢利			21,725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52	1,492
土地增值稅	1,150	—
	2,302	1,492
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扣除	237	454
	2,539	1,94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或若干附屬公司由15%改為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是依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及17.5%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應扣除項目金額的餘額。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4,5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3,1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4,74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03,74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14,5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3,115,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250,339,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51,789,000股）計算。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之25,599,000股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8,049,000股）。

首季度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度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珍珠業務

鑑於近期美國之次級借貸市場表現屢見疲弱，對美國經濟所造成之影響，可能會對美國及全球市況構成威脅。儘管次級借貸市場表現欠佳，惟我們之業務遍佈各地，已準備迎接市場萬變之挑戰。因此，我們預期珍珠珠寶分部仍可維持穩定增長。

然而，我們已調整銷售戰略，繼續專注發展歐洲市場。歐洲市況轉強，緩和了美國市場疲弱所造成的影響。預期來季我們的歐洲珍珠業務銷售額將會持續增長。

房地產業務

關注到中國若干經濟產業的增長率高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實行了多項宏控措施，收緊對貨幣的監控，將經濟增長的步伐拖慢至更可控制的水平。該等措施旨在將中國若干經濟產業的迅速增長拖慢至持續穩步增長的水平，其中包括壓抑物業市場等行業。

儘管中國政府推行該等措施無可避免地導致中國諸暨珠寶城項目（「珠寶城項目」）之銷售及出租業務放緩，但由於珠寶城項目集合多個房地產發展以外的商業行業，包括貿易、展覽、製造及加工、商業服務及支援設施，因此我們相信，推行該等措施不會對珠寶城項目之整體發展潛力構成不利影響。珠寶城項目一期交易市場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儘管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控制外資直接投資房地產行業的措施及限制，但由於整體經濟增長勢頭強勁、城市化比率升高、中國政府推出住房改革、按揭貸款市場浮現、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外資企業的業績理想，因此，物業市場仍然活躍。

我們深信，以上種種因素將使珠寶城項目達到舒適發展步伐。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開展珠寶城項目第二階段的建設工程，該部分的規劃建築面積約100,000平方米，包括製造及加工區、住宅區及多用途綜合大樓。我們堅信，憑藉我們對當地市況的研究，再加上落實項目管理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我們獲益良多，故能為珠寶城項目的目標客戶提供服務範圍全面的優質物業。

除珠寶城項目外，我們已就可能在中國東北地區一個城市投資建設及開發珍珠、珠寶、鐘錶及配飾的物流及貿易中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這是本集團採取的分散投資風險策略之一。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珍珠分部」），另一個分部則從事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物業分部」）。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額外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珠寶城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以及出讓貸款，代價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珠寶城控股公司55%股權，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而珠寶城控股公司的業績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入及毛利

(i) 珍珠分部

珍珠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00,700,000港元，減少18,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81,900,000港元，減幅為18.7%。鑲嵌珠寶之銷售淨額維持約50,3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銷售額之61.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佔總銷售額49.9%。南洋珍珠之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0,400,000港元，減少約1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8,000,000港元，減幅為30.6%。珍珠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美國經濟屢見疲弱，以致美國市場需求下滑。美國市場之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4,100,000港元，減少15,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8,300,000港元，減幅為46.4%。歐洲市場之銷售淨額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0,500,000港元，增加5,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6,100,000港元，增幅為18.4%。

珍珠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5,100,000港元，減少3,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2,000,000港元，減幅為8.8%。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市場之銷售淨額下跌，惟部分跌幅已因歐洲市場銷售淨額增加而有所抵銷。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4.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9.1%。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a)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b)提升生產效率及(c)改變銷售戰略，專注銷售高價珍珠產品所致。

(ii) 物業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分部之總收入為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2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銷售珠寶城項目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珠寶城項目之物業銷售約為7,5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57.3%。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相應期間，我們尚未開始銷售珠寶城項目之物業。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珠寶城項目之租金收入增加4,200,000港元，及向客戶出租原本持作自用之額外民興工業城單位，以致民興工業城之租金收入增加500,000港元。珠寶城項目之租金收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開始綜合入賬，與租賃物業之租期起始時間相同。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i) 珍珠分部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2,700,000港元，增加6,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8,900,000港元，增幅為48.8%。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撥呆賬準備5,000,000港元，以及香港及中國通脹率上升所致。然而，就比較分析而言，若剔除上述的非經常回撥，則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僅輕微增加1,200,000港元，增幅為6.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2.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3.1%，增加了10.5%。

(ii) 物業分部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600,000港元，增加4,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9,500,000港元，增幅為106.5%。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隨著珠寶城項目之銷售及租賃業務展開，因而產生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之開支、向有關專業市場推廣人員支付之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之開支。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500,000港元）、銷售珠寶城項目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及遞延稅項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3,100,000港元，減少8,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4,500,000港元，減幅為37.2%。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減少，主要原因是(a)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撥呆賬準備5,000,000港元，及隨著珠寶城項目之銷售及租賃業務展開，因而產生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之開支、向有關專業市場推廣人員支付之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之開支，導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10,400,000港元，以及(b)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增加700,000港元所致。然而，就比較分析而言，若剔除上述的非經常回撥，則股東應佔溢利減少3,600,000港元，減幅為19.9%。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5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6,400,000港元）。由於擁有充足的承擔銀行備用信貸、手頭現金及經營業務產生的持續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未來的預計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為56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的5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約2比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20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6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6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多家銀行獲得的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42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4,800,000港元），當中已提取20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9,800,000港元），另外2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庫務政策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匯率波動的衍生工具合約。人民幣潛在重估的影響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浮息信貸額度借取205,2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在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甄秀雯小姐及洪琬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備註：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僅供識別